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錦州神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神工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87号《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

招股书披露，更多亮、矽康和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30.84%、29.63%、29.28%的股份，如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33.04%、30.84%、29.28%的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的持股比例超过30%的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2）结合最近2年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保持一致；（3）结合公司重要股东矽康、更多亮的股东潘连胜、袁欣、庄坚毅等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说明其是否主导或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产生关键影响；（4）说明潘连胜、袁欣、庄坚毅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对此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相关措施或安排；（5）说明更多亮、矽康和北京创投基金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等关于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特殊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6）三名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是否会导致公司难以有效决策或形成僵局，如否，是否印证了股东之间存在事实的一致行动安排，是否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不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

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3）核查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4）结合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5）核查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工有限（以下合称“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其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的法律文件；审阅了境内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现有境外机构股东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境内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状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核查了公司最近2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公司最近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提名文件，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与控制权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发行人员工；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hh.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诉讼、争议状况；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其填写的调查表、就股份锁定事宜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等；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一）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对公司最近2年内的实际控制情况分析如下：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2年，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

神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有权按合同和章程的规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矽康委派 3 名，更多亮委派 2 名，北京创投基金委派 2 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 2/3，人数不足 2/3 时，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无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期间，神工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期间，神工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除下列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他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1) 合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2) 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3)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资产抵押、合资各方出资额的转让；4) 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合资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各方在公司员工中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监事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检查、监督等职权。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基于上述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期间，神工有限总经理组织领导公司日常经营，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并对董事会负责；神工有限任何一名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须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神工有限在上述期间无实际控制人。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18年9月13日至今）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各机构和人员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主要股东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33.04%、30.84%、29.28% 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 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达成的影响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下：

2015年8月10日，北京创投基金与神工有限、矽康及更多亮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神工有限引入北京创投基金作为新增股东。同日，潘连胜、袁欣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矽康的股权期间，在矽康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及针对神工有限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均保持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以潘连胜的意见为准。

2018年2月19日，神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神工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2018年2月20日，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基金、626控股、晶励投资、航睿颯灏、旭捷投资、晶垚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同日，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及潘连胜、袁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三方在作为神工有限股东期间应当根据神工有限章程的规定，对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向神工有限委派董事、监事，指示共同委派的董事、监事在神工有限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在需要神工有限股东共同决策的事项上进行投票表决，其他关于神工有限经营决策、公司治理方面的事宜。

（2）如未来神工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则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应当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权）、投票权的行使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3）潘连胜和袁欣同意，在涉及神工有限经营决策、公司治理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并将促使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在涉及神工有限的事项方面维持一致行动关系。

（4）各方应于神工有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对拟审议事项进行提前沟通，并迟于会议召开前2日内达成一致意见。若经讨论协商无法达

成一致意见，应以潘连胜意见为准。

根据更多亮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更多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达成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却未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各方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更多亮均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和整体利益的考虑独立行使表决权，更多亮委派董事亦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中基于自身的商业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更多亮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根据矽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除潘连胜、袁欣于2015年8月签署了涉及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以及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潘连胜和袁欣于2018年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矽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达成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却未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各方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矽康均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和整体利益的考虑独立行使表决权，矽康委派董事亦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中基于自身的商业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与旭捷投资、晶励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33.04%、30.84%、29.28%的股份，持股比例接近，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000万股计算（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24.77%、23.13%、21.96%的股份，持股比例接近且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

根据旭捷投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除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及潘连胜和袁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旭捷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达成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却未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晶励投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除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及潘连胜和袁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晶励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达成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却未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航睿颯灏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航睿颯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达成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却未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626控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626控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达成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却未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晶壺投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晶壺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

他股东为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开展合伙、股权投资、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达成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却未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潘连胜、袁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合计持有发行人33.04%的股份，与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持股比例接近，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不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亦不存在通过一致协议或其他安排主张共同控制的情况。

综上，结合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对发行人构成控制的情况。

3. 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占比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09.13	120,000,000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3.21	120,000,000	100%	除《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更多亮、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	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占比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更多亮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10	120,000,000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5.17	120,000,000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综上，结合最近2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最近2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系经公司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共同审议通过，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情况。

4. 董事提名和任命

最近2年，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2017.01.01-2017.08.16	矽康委派：潘连胜（董事长）、袁欣、藤井智 更多亮委派：庄坚毅（副董事长）、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委派：王洪民、王苒
2017.08.16-2018.09.13	矽康委派：潘连胜（董事长）、袁欣、赵宁宁 更多亮委派：庄坚毅（副董事长）、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委派：王洪民、王苒
2018.09.13-2019.03.21	矽康提名：潘连胜（董事长）、袁欣、刘竞文（独立董事） 更多亮提名：庄坚毅、庄俊杰、吕巍（独立董事） 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王洪民、王苒、李仁玉（独立董事）
2019.03.21 至今	矽康提名：潘连胜（董事长）、袁欣、刘竞文（独立董事） 更多亮提名：庄坚毅、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王洪民、王苒、李仁玉（独立董事）

期间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粒（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6日期间，根据神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矽康委派潘连胜、袁欣、藤井智担任神工有限董事，其中潘连胜担任董事长；更多亮委派庄坚毅、庄竣杰担任神工有限董事，其中庄坚毅担任副董事长；北京创投基金委派王洪民、王苒担任神工有限董事。

2017年8月16日，矽康将其向神工有限委派的董事藤井智变更为赵宁宁。其他股东委派董事情况未发生变更。

2018年9月13日，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基金提名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庄竣杰、王洪民、王苒、吕巍、李仁玉、刘竞文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吕巍、李仁玉、刘竞文为独立董事。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因个人原因辞职。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吴粒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结合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最近2年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均未达到全体董事的半数，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况。

5. 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神工有限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占比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7.08.16	矽康：潘连胜、袁欣 更多亮：庄坚毅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授	71.43%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占比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权代表、王苒			
2	2017.09.28	矽康：潘连胜、袁欣 更多亮：庄坚毅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王苒	71.43%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3	2017.12.01	矽康：潘连胜、袁欣、赵宁宁 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王苒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4	2018.02.19	矽康：潘连胜、袁欣、赵宁宁 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王苒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5	2018.04.02	矽康：潘连胜、袁欣、赵宁宁 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王苒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6	2018.05.29	矽康：潘连胜、袁欣、赵宁宁 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王苒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神工有限历次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均经主要股东委派的董事共同审议并一致通过，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控制神工有限董事会提议、表决或决议的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5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占比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2018.09.13	全体董事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占比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次会议					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11.11	全体董事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3.01	全体董事	100%	除《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庄坚毅、庄俊杰、袁欣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庄坚毅、庄俊杰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3.26	全体董事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4.30	全体董事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历次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均经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综上, 结合最近2年公司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的表决过程, 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6. 最近2年公司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神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 神工有限不设监事会, 由合资各方在神工有限的员工中选举产生一名监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6日期间, 合资各方共同选举尚丰担任神工有限监事; 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9月13日期间, 合资各方共同选举哲凯担任神工有限监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神工有限的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影响监事选任或行使职权的情况。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员工哲凯、刘晴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员工方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监事	出席监事占比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13	全体监事	100%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3.01	全体监事	100%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3.26	全体监事	100%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30	全体监事	100%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各位监事均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影响监事选任或行使职权的情况。

综上，结合最近2年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最近2年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影响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选任或行使职权的情况。

7. 最近2年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神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神工有限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综上，结合最近2年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北京创投基金与神工有限及矽康、更多亮等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矽康拟无偿向更多亮转让223.54万元，更多亮拟转让其未实缴注册资本447.08万元给北京创投基金，北京创投基金向神工有限投资4,300万元用于受让更多亮所持有的神工有限股权（对应未实缴447.08万元出资额）的实缴出资义务和认购神工有限新增股权（对应1,289.38万元出资额），矽康向神工有限增资50万元用于认购神工有限新增20.19万元出资额。

2015年9月25日，矽康、更多亮和北京创投基金就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一）》和《股权转让协议（二）》。其中，《股权转让协

议(一)》约定更多亮将其持有的神工有限11.4%的股权(对应未实缴出资额447.08万元)无偿转让给北京创投基金,《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矽康将其在神工有限所持有的5.7%股权(对应出资额223.54万元)无偿转让给更多亮。矽康、更多亮和北京创投基金就第一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神工有限注册资本由3,920万元增至5,229.57万元,其中矽康出资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19万元,北京创投基金出资3,852.9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89.38万元。

2. 2018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2月20日,神工有限与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矽康、626控股、旭捷投资、晶励投资、航睿颯灏、晶垚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神工有限注册资本由5,229.57万元增加至5,929.57万元,其中更多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万元,626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4万元,晶励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万元,航睿颯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万元,旭捷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晶垚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 /2. 协议或其他安排”所述,2015年8月10日,潘连胜、矽康出具了涉及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2018年2月20日,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及潘连胜、袁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未达成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除潘连胜、袁欣曾签署涉及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及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潘连胜和袁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三) 核查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旭捷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等不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综上，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等不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四）结合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

1. 潘连胜、袁欣、庄坚毅等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连胜自神工有限设立以来历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潘连胜在神工有限设立初期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订并实施公司经营计划，组建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拟订内部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潘连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总经理的职责，负责总体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袁欣自神工有限设立以来历任公司监事、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欣在神工有限设立初期参与了公司经营管理、生产、销售、内部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拟定等工作，报告期内主要负责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具体执行工作和财务工作，发行人聘任新财务总监后，袁欣主要负责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具体执行工作和董事会秘书工作。

报告期内，潘连胜、袁欣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整体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领导公司销售部开展公司客户资源的拓展和维护工作；潘连胜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牵头负责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庄坚毅自神工有限设立以来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庄坚毅在神工有限设立初期在企业管理、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建设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了一定的指导。在公司治理逐渐完善、业务发展步入正轨后，庄坚毅主

要通过行使董事职权以及通过发行人股东更多亮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事项决策。庄坚毅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对发行人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不存在主导或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产生关键影响的个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神工有限设立初期，神工有限的客户由潘连胜、袁欣领导公司销售部共同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的客户资源主要依托于公司的高质量产品、高效的生产体系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因素，作为刻蚀用单晶硅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代表企业，公司生产产品的最大尺寸可达19英寸，且产品良品率和参数一致性较高，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有效的生产运作模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对国外产能的有效替代。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各机构和人员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具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方面实行集体决策，任何个人均不存在控制、主导或改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现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公司董事潘连胜、庄坚毅、刘竞文，其中潘连胜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建立了销售部、技术研发部、制造部、供应链部等部门，拥有客户销售、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并建立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依赖某个具体个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特别是2017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取得较快

增长，利润水平不断提升，从根本上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和改进售后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资源的开拓、生产效率的提高、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长是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

综上，潘连胜、袁欣、庄坚毅或其他个人均不存在主导或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产生关键影响的情况。

（五）核查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 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hh.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

矽康、潘连胜、袁欣、更多亮、庄坚毅已出具声明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 上市后发行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上市后发行人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采取了如下措施及安排：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制定规范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发行人根据已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对不同事项进行决策，确保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在发行人持续保持有效决策机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2）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并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且与潘连胜、袁欣、安敬萍、山田宪治、秦朗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发行人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潘连胜、袁欣和秦朗均系神工有限成立时的员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入职时间长且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贡献作用的员工进行激励，与员工分享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持发行人骨干员工稳定，且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签订了有利于发行人股份稳定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3）发行人保持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

1) 更多亮、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 北京创投基金、626控股、航睿颯灏、晶垚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坚毅、潘连胜、袁欣、哲凯、刘晴、方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秦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

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上市后发行人已采取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一致行动、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除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及潘连胜、袁欣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等不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对发行人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运行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实际受上述人员控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及其股东已采取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曾经的关联方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持续发生采购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市值与股价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似，是否具有竞争、上下游等具体关系；（2）锦州阳光能源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是否仍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历史、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人员相互任职等情况；（4）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对比同类交易说明价格是否公允；（5）锦州阳光能源是否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在港交所进行过信息披露，锦州阳光能源披露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一致；（6）发行人搬至新厂房的时间以及报告期内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厂房的价格是否公允；（7）谭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其辞任董事是否实质上使得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转变为非关联交易；（8）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前期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情况，发行人的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9）谭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发行人仍向锦州阳光能源进行原材料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10）发行人是否对锦州阳光能源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11）请发行人就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市值与股价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似，是否具有竞争、上下游等具体关系

1. 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阳光能源”）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768326032J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156.54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鸿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硅材料及其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硅太阳能电池产品及应用、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辅助产品、石英产品、石墨产品、切削液及碳化硅回收产品、导轮加工产品；硅太阳能电池发电站（独立系统）及辅助产品；太阳能发电站项目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房屋及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机械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锦州阳光能源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另一主要供应商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华硅材料”）均为阳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阳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能源控股”）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均为阳光能源控股的附属公司。

2. 阳光能源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披露的公开信息，阳光能源控股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757.HK），发行的存托凭证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存托凭证代码：9157.TT），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谭文华。2018 年度，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买卖及制造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以及提供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的加工服务，并生产及买卖光伏电池及组件、安装光伏系统以及经营光伏电站。

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披露的公开信息，阳光能源控股最近 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收入（万元）	302,098	399,962	402,245
毛利（万元）	32,908	65,787	39,755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经营利润（万元）	-7,429	25,160	-9,527
权益股东应占利润（万元）	-23,915	10,746	-22,240
资产净值（万元）	87,869	103,542	80,799

注：根据阳光能源控股披露的公开信息，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信息，阳光能源控股于2018年12月31日累计发行普通股股票3,211,780,566股，当日阳光能源控股股票收市价为每股0.101港元，当日流通股股票市值32,438.98万港元。

3. 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披露的公开信息，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为买卖及制造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以及提供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的加工服务，并生产及买卖光伏电池及组件、安装光伏系统以及经营光伏电站；上述主要业务集中于太阳能级单晶硅产品及光伏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WACKER CHEMIE AG（以下简称“瓦克化学”）多晶硅，采购佑华硅材料提供的洗料加工服务，发行人业务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披露的公开信息，阳光能源控股的附属公司辽宁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半导体材料制造、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同属半导体材料行业。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实现量产销售。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除辽宁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半导体材料行业外，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

（二）锦州阳光能源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是否仍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1. 锦州阳光能源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及锦州阳光能源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能源控股及锦州阳光能源未公开披露或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阳光能源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主体	姓名或名称	关系、职务
阳光能源控股	谭文华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主席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注 1]	持股 5% 以上股东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注 2]	持股 5% 以上股东
	谭鑫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王钧泽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许佑渊	非执行董事
	符霜叶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永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椿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建山	财务总监、公司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监
	李鸿邦	拉晶及切片事业部总经理
王立新	电池片及组件事业部总经理	

主体	姓名或名称	关系、职务
	张海	副总经理兼研发品保中心总经理
	陈琳琳	服务保障中心总经理
	刘爱民	公司战略资讯委员会成员
	罗乾	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昱博	曲靖阳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佐藤正延	电池业务部质量总监以及组件业务部技术及质量总监
锦州阳光能源	谭鑫	董事长
	李鸿邦	董事兼总经理
	谭文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陈立民	董事
	王钧泽	董事
	朱英	财务总监
	孟京红	监事
	张越馨	主要经办人员（多晶硅采购）
	金凤	主要经办人员（房产租赁）
	谢莹	主要经办人员（购电）
佑华硅材料	谭鑫	董事长
	陈立民	董事兼总经理
	谭文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李鸿邦	董事
	王钧泽	董事
	孟京红	监事
	张越馨	主要经办人员（采购洗料服务）

注 1：阳光能源控股 5% 以上股东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为 Hiramatsu Hiroharu 全资拥有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前即已持股。

注 2：阳光能源控股 5% 以上股东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市场上柜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182.TWO）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2. 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锦州阳光能源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矽康、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以及公司员工、前员工与上述阳光能源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庄坚毅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庄坚毅于 2018 年 11 月与阳光能源控股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谭鑫因私人原因存在 100 万元资金往来，于 2018 年 1 月与曲靖阳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昱博因私人原因存在 90 万元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任何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阳光能源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部分前员工出具的承诺函，除部分公司员工、部分前员工在公司任职前曾在锦州阳光能源及阳光能源控股其他附属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前员工不存在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员工李昀珺在阳光能源控股附属公司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任监事，该员工已于 2017 年 6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李昀珺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已从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离职，并不再在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同时于发行人和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任职的情况，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亦未在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任职，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尚未办理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在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况。

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

3.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阳光能源控股及锦州阳光能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主要股东矽康、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上述阳光能源控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上述主体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4. 发行人是否仍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矽康、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与阳光能源控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阳光能源控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上述单位和人员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

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历史、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人员相互任职等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阳光能源控股的附属公司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进行经常性采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阳光能源控股的公开披露文件，时任阳光能源控股董事、锦州阳光能源董事的谭鑫曾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神工有限任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不存在人员相互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双方同时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

2. 矽康及其关联方

矽康于神工有限成立之前与锦州阳光能源合作进行半导体大口径硅晶体生产的相关技术研发，具体合作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人员相互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3. 更多亮及其关联方

根据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庄坚毅、发行人董事庄竣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阳光能源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阳光能源控股披露的公开披露信息，更多亮、庄坚毅、庄竣杰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人员相互任职等情况如下：

（1）庄坚毅与阳光能源控股

2007年3月，阳光能源控股设立并逐步重组锦州华昌硅材料有限公司等原集团成员公司；2007年7月起，庄坚毅担任阳光能源控股非执行董事；2008年3月阳光能源控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至2013年初，庄坚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阳光能源控股5%以上的权益；2011年12月，庄坚毅辞去阳光能源控股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坚毅不是阳光能源控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阳光能源控股5%以上的权益。

（2）庄坚毅与锦州阳光能源

庄坚毅曾于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锦州阳光能源董事，其已于2014年11月辞去上述职务并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报告期内更多亮、庄坚毅、庄竣杰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合作、资金往来、交易及人员相互任职情况

1）庄坚毅曾于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通过更多亮间接持有锦州阳光能源控制的企业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8年5月，更多亮将其持有的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阳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庄坚毅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庄竣杰曾于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期间间接持有锦州阳光能源控制的曲靖阳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18年6月，庄竣杰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 庄坚毅曾于 2006 年至 2018 年期间与阳光能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谭文华共同投资锦州昌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华碳素”）。2006 年 7 月，庄坚毅通过其控制的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谭文华控制的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共同投资设立昌华碳素，其中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60%，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持股 40%。2018 年 6 月，谭文华将其间接持有的昌华碳素 40%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坚毅间接控制昌华碳素 60% 股权并担任董事。昌华碳素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他阳光能源控股附属公司历史上存在持续的采购及销售交易；报告期内，昌华碳素向佑华硅材料、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锦州亿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曲靖阳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等阳光能源控股附属公司销售石墨制品等产品并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房产及购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

4. 北京创投基金及其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阳光能源控股的声明与承诺、北京创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创投基金及其关联方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合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人员相互任职等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更多亮及其关联方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交易、人员任职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人员相互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企业公司不存在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对

比同类交易说明价格是否公允

1. 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均为采购交易，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8 年度	多晶硅	2,641.69	25.80%
	电	989.85	9.67%
	洗料加工服务	115.99	1.13%
	租赁房产	26.12	0.26%
	合计	3,773.65	36.86%
2017 年度	多晶硅	2,503.93	44.13%
	电	612.86	10.80%
	洗料加工服务	46.88	0.83%
	租赁房产	27.03	0.48%
	其他	16.58	0.29%
	合计	3,207.28	56.53%
2016 年度	多晶硅	936.71	37.66%
	电	372.82	14.99%
	洗料加工服务	31.21	1.25%
	租赁房产	13.70	0.55%
	其他	2.03	0.08%
	合计	1,356.46	54.53%

2. 对比同类交易说明价格是否公允

（1）多晶硅价格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2.94 元/千克、144.95 元/千克和 153.14 元/千克，向其他多晶硅供应

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7.87 元/千克、151.08 元/千克和 114.49 元/千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元/千克

期间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其他多晶硅供应商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占比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2016年度	936.71	65,530	142.94	153.80	10,401	147.87	85.90%
2017年度	2,503.93	172,740	144.95	522.14	34,560	151.08	82.75%
2018年度	2,641.69	172,500	153.14	4,503.76	393,392	114.49	36.97%
其中： 2018年上半年	2,119.45	134,100	158.05	1,423.54	100,800	141.22	59.82%
2018年下半年	522.24	38,400	136.00	3,080.23	292,592	105.27	14.5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平均单价和向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受该政策影响，光伏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 2018 年下半年多晶硅市场价格明显下降；

2) 根据阳光能源控股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与瓦克化学签订长期协议，约定了多晶硅采购的长期协议价格，受该长期协议影响，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在 2018 年度向瓦克化学的采购多晶硅的成本较高；

3) 2018 年下半年虽然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多晶硅价格有所下降，但受其采购成本影响，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多晶硅价格相对其他多晶硅贸易商、代理商价格降幅仍相对较小；

4) 公司在 2018 年前已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虽然 2018 年上半年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价格相对较高，但公司为保证多晶硅供应及整体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仍继续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

5) 公司在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的同时，也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增加了向多晶硅贸易商、代理商的采购数量，2018 年下半年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有较大幅度减少；

6) 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价格较高，2018 年下半年采购数量大幅减少，使得 2018 年度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平均价格呈现相对较高水平。

综上，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 年度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价格较高但仍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电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同时向锦州阳光能源购电，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除向锦州阳光能源购电外未向其他方购电，2018 年度，发行人搬迁至自有厂房后独立向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市太和区供电分公司购电。

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购电实行峰谷电价，其中厂房按照工业用电电价结算，办公场所按照一般工商业用电电价结算。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阳光能源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公司收取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购电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物价局等政府部门规定的电价标准，具体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电价标准
购电总金额（万元）	372.82	612.86	989.85	-
基本电价金额（万元）	42.24	69.74	104.72	-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1,600	1,600-4,100	2,500-4,100	-
基本电价单价（元/千伏安/月）	22	22	22	22
电度电价金额（万元）	330.58	543.12	885.13	-
购电量（万千瓦时）	611.28	973.19	1,653.23	
平均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0.54	0.56	0.54	0.53-0.55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办公场所（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电价）的用电量占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全部采购电量的比例不足 0.5%，故上表中选取的电价标准为报告期内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所载的 1-10 千伏大工业用电电价，其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电度电价 0.55 元/千瓦时加基本电价 22 元/千伏安/月，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电度电价 0.53 元/千瓦时加基本电价 22 元/千伏安/月。

由于各月实际结算电价会受到峰谷电价、一般工商业用电电价、力调因数、其他附加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上表中计算的平均电度电价与所选取的电价标准存在合理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购电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洗料加工服务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向佑华硅材料采购洗料加工服务的单价分别为 9.52 元/千克、10.55 元/千克和 11.51 元/千克，具体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洗料回收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2016 年度	31.21	32.77	9.52
2017 年度	46.88	44.43	10.55
2018 年度	115.99	100.79	11.5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采购洗料加工服务的情况。洗料加工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可比市场价格难以获取。公司与佑华硅材料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为基础，结合公司对洗料的具体要求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洗料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佑华硅材料采购洗料加工服务的单价上涨，主要因为发行人对洗料的具体要求发生变化以及佑华硅材料加强自身环保控制，导致佑华硅材料洗料成本上升，佑华硅材料相应提高了向公司提供洗料加工服务的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佑华硅材料关于洗料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房屋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位于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 94 号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参照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期间	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m ²)	年租金 (万元)	平均日租金 (元/m ² /日)	同区域可比租金 (元/m ² /日)
2016 年度	1,704.73	14.18	0.23	0.1-0.8
2017 年度	3,408.73	26.14	0.24	
2018 年度	3,408.73	27.06	0.2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厂房的情况，经登录 58 同城 (<https://jinzhou.58.com>) 和赶集网 (<http://jinzhou.ganji.com>) 查询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信息，锦州市太和区工业厂房的租金单价区间约为 0.1-0.8 元/m²/日。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洗料加工服务、购电、租赁厂房，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 年度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价格较高但仍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锦州阳光能源是否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在港交所进行过信息披露，锦州阳光能源披露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一致

根据锦州阳光能源股东阳光能源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不属于阳光能源控股的“关连人士”，阳光能源控股未对其附属公司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在港交所进行过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搬至新厂房的时间以及报告期内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厂房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于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逐步搬至新厂房。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2/（4）房屋租赁价格”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厂房的价格公允。

（七）谭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其辞任董事是否实质上使得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转变为非关联交易

1. 谭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

神工有限设立初期，更多亮、矽康各持有神工有限50%的股权，其中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更多亮委派3名，矽康委派2名，更多亮委派庄坚毅、庄竣杰、谭鑫为公司董事，其中庄坚毅为董事长。根据更多亮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更多亮委派谭鑫作为公司董事的主要原因为：矽康利用锦州阳光能源的生产设备、物资及人员完成技术开发后，锦州阳光能源出于自身战略规划考量未与矽康共同投资，锦州阳光能源介绍庄坚毅与潘连胜、袁欣认识，并促成更多亮与矽康在锦州共同设立神工有限，神工有限设立初期更多亮与矽康双方尚缺乏深入了解，为促进沟通和决策效率，经更多亮与矽康协商一致，由更多亮委派时任锦州阳光能源董事的谭鑫担任神工有限的董事，以推动神工有限设立初期的经营和发展。

2015年9月，神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引入北京创投基金作为新增主要股东，同意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矽康委派3名，更多亮委派2名，北京创投基金委派2名。此时更多亮对神工有限经营管理层已建立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和信任，且北京创投基金在新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下亦能够对神工有限日常经营管理发挥较好的监督作用，因此，2015年9月更多亮不再委任谭鑫担任神工有限董事，更多亮委派的庄坚毅、庄俊杰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调整并非为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特意安排。

2. 谭鑫辞任董事是否实质上使得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转变为非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谭鑫并非经锦州阳光能源委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亦不存在违反董事忠实义务损害公司利益为其自身或锦州阳光能源牟取利益的情况，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交易决策的情况。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九）”。

更多亮不再委派谭鑫担任神工有限董事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第（十四）项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视同为关联方的规定，将2016年度发生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披露范围，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生的交易未纳入关联交易披露范围，但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后续交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更多亮2015年9月不再委派谭鑫作为公司董事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上述调整并非为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特意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前期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情况，

发行人的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秦朗曾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在锦州阳光能源全资子公司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于 2013 年 7 月神工有限成立初期加入公司。公司组织架构分为部、科、组三级，其中科级以上的骨干员工即担任公司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共 32 人。公司部分生产人员、研发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其中骨干员工在神工有限处任职之日前 5 年内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的共 13 人，包括生产人员 7 人、研发人员 3 人、行政管理人员 3 人，其中 10 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在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员工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人事自主权，发行人股东、锦州阳光能源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影响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自主招聘、自主培养等方式构建符合发行人生产、研发、经营需要的人才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部分骨干员工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但该等员工均为公司通过自主招聘形式入职公司，且多数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经公司培养逐步成为骨干员工，该公司骨干员工结构稳定。锦州阳光能源不存在通过派遣、指定等方式影响上述员工入职或在上述员工入职公司后仍对上述员工在公司的工作产生影响的情况，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的依赖。

综上，发行人的骨干人员结构稳定，人员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的依赖。

（九）谭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发行人仍向锦州阳光能源进行原材料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及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

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多晶硅，该等多晶硅的最终供应商为瓦克化学。瓦克化学供应的多晶硅亦是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的多晶硅不属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生产的产品，发行人通过锦州阳光能源的采购部门联系购买多晶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每年向瓦克化学采购多晶硅数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的多晶硅占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同期向瓦克化学采购量的比例不足 1%。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多晶硅供应的稳定性，由于神工有限设立初期及报告期前期采购多晶硅总量较小，直接向瓦克化学采购多晶硅难以获得优惠的价格且不能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进行采购运输距离较近，沟通效率较高，能够使原材料采购更好的匹配生产需求，避免出现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库存积压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及多晶硅采购量的扩大，发行人逐渐增大了直接向瓦克化学采购多晶硅的比例，并拓展供应商渠道，遴选合格的多晶硅代理商、贸易商，使得报告期后期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占比逐渐降低。

综上，谭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发行人仍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进行原材料采购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

（十）发行人是否对锦州阳光能源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报的交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搬迁至自建厂区，不再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房产及购电。

发行人未来预期会继续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和（九）”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逐渐拓展供应渠道，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比例逐渐降低。发行人在多晶硅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生产过程会产生多晶硅回收料，回收料经洗料处理后可重新用于生产，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未自建洗料厂对多晶硅回收料进行加工，多晶硅回收料主要由佑华硅材料清洗，发行人未来预期会继续向佑华硅材料采购洗料加工服务。鉴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洗料加工服务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25%、0.83%和1.13%，且洗料环节并非公司生产的必备环节，因此发行人生产不存在对佑华硅材料的依赖，发行人向佑华硅材料采购洗料加工服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具备独立性。

（十一）请发行人就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作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六）经营受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影响的风险

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等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董事谭鑫曾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在公司任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矽康、更多亮、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庄俊杰历史上曾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与锦州阳光能源共

同投资并在该共同投资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公司部分生产人员、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公司报告期内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电、洗料加工服务并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房产，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356.46万元、3,207.28万元和3,773.6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53%、56.53%和36.86%。

阳光能源控股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757.HK），发行的存托凭证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存托凭证代码：9157.TT），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谭文华；2018年度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买卖及制造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以及提供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的加工服务，并生产及买卖光伏电池及组件、安装光伏系统以及经营光伏电站，上述主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依赖；但鉴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上述关系，不排除公司经营仍存在会受到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一定影响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就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除辽宁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半导体材料行业外，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矽康、更多亮、北京

创投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与阳光能源控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阳光能源控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上述单位和人员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更多亮及其关联方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交易、人员任职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人员相互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洗料加工服务、购电、租赁厂房，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 年度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价格较高但仍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锦州阳光能源的股东阳光能源控股未对其附属公司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在港交所进行过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厂房的价格公允；更多亮 2015 年 9 月不再委派谭鑫作为公司董事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上述调整并非为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特意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的骨干人员结构稳定，人员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的依赖；谭鑫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发行人仍向锦州阳光

能源、佑华硅材料进行原材料采购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对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已就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三、《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3”

矽康曾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与锦州阳光能源进行过合作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股东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历史，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2）矽康及其股东与锦州阳光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及其主要内容；（3）矽康及其股东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公司成立前，由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先行进行合作销售的业务背景以及双方的商业利益考虑；

（5）锦州阳光能源是否对上述合作信息在港交所进行过信息披露，锦州阳光能源披露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的披露是否一致；（6）报告期内，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的采购占比逐步降低的原因，公司、公司重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历史，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根据公司股东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提供的《合作协议》等资料，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开展于神工有限成立之前。

2012年12月31日，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合作协议》，矽康利用锦

州阳光能源的生产设备、物资及人员进行半导体大口径硅晶体生产的相关技术研发，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矽康就半导体大口径硅晶体生产的相关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进行研发，锦州阳光能源向矽康提供所需要的物资及人员等；

2. 在合作期限内，销售利用标的技术生产的大口径硅晶体产生了收益归锦州阳光能源所有，如果锦州阳光能源销售利用标的技术生产的大口径硅晶体产生的收益高于锦州阳光能源付出的成本，则矽康无需向锦州阳光能源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矽康需根据研发过程实际使用的材料、人工等情况补偿锦州阳光能源；

3. 锦州阳光能源不享有矽康标的技术的所有权，标的技术转化为企业运用过程中，矽康产生的任何科技成果均归属于矽康。

上述合作协议已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完毕。

除上述合作外，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未开展其他合作，报告期内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亦不存在开展合作或签署协议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于矽康等公司股东。

（二）矽康及其股东与锦州阳光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以及锦州阳光能源及其股东阳光能源控股、实际控制人谭文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矽康及其股东与锦州阳光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三）矽康及其股东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股东矽康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矽康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矽康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未开

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矽康股东潘连胜除投资矽康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矽康股东袁欣除投资矽康、上海和芯、晶励投资、旭捷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成立前，由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先行进行合作销售的业务背景以及双方的商业利益考虑

神工有限成立前，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先行进行合作的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

根据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神工有限成立前由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先行进行合作的实质是，矽康利用锦州阳光能源所拥有的生产设备、物资及人员进行技术研发，双方共同销售研发所形成的产品的主要目的是确认研发成果能够被目标客户认可以及向锦州阳光能源支付其前期付出的成本。

由于矽康并非生产型企业，不具有技术研发所需的生产设备及操作人员，而锦州阳光能源能够提供矽康进行技术研发所需的条件，因此上述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利益考虑。

上述研发形成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证明矽康技术研发取得成功，经双方友好协商，销售实现的收益全部归锦州阳光能源所有。合作协议履行完毕后，矽康以研发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与更多亮共同设立神工有限，并在公司设立后以公司为主体进行后续技术研发并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

（五）锦州阳光能源是否对上述合作信息在港交所进行过信息披露，锦州阳光能源披露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的披露是否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询并经锦州阳光能源股东阳光能源控股确认，阳光能源控股

未对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信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过信息披露。

（六）报告期内，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的采购占比逐步降低的原因，公司、公司重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所述，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及多晶硅采购量的扩大，公司逐渐增大了直接向多晶硅最终供应商瓦克化学采购的比例，并拓展供应商渠道，遴选合格的多晶硅代理商、贸易商，使得报告期后期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占比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完善自身供应链体系，努力优化供应商结构，避免生产过程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对少数供应商形成依赖，降低采购集中度及相应的供应商集中风险，提高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

根据发行人和锦州阳光能源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之间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北京创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矽康、更多亮、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北京创投基金、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主要在发行人前身神工有限成立前进行，公司业务独立于矽康等公司股东；报告期内矽康及其股东与锦州阳光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矽康及其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神工有限成立前，由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先行进行合作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利益考虑；锦州阳光能源的股东阳光能源控股未对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合作信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过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的采购占比逐步降低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发行人重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向公司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另外派发现金红利32,485,766.00元（含税），合计分红50,485,766.00元（含税）。

请发行人说明：（1）向矽康额外派发现金红利3,248.58万元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对其他股东是否公平，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对分红方案存在意见分歧或已确认无异议；（2）上述分红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具体的决策过程；（3）如上述分红违反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公司股东获得上述分红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联；（5）结合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6）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7）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分红情况，说明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关比例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首发上市前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8）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并做重大风险提示；（9）对矽康额外分红是否说明矽康对公司分红政策、经营管理等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未将矽康认定为控制或共同控制是否合理；（10）对主要股东额外分红，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是否在公司上市后仍会发生，能否防范，能否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措施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矽康及其关联方历史上的业务、资金交易等往来情况，说明额外分红的原因，是否通过分红解决发行人对股东的隐性债务，是否存在对股东的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并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现金分红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红，发行人《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暨放弃同比例分红权的声明》，全体股东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全体股东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次利润分配的方式及具体金额，确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引致股东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投资项目、融资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不同股东的具体情况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投入，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已收到全体股东同意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暨放弃同比例分红权的声明，并已向股东确认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全体股东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次利润分配的方式及具体金额，确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引致股东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避免股东间产生纠纷，本次不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考虑了股东的具体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该分配方式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收到全体股东同意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暨

放弃同比例分红权的声明，并已向股东确认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引致股东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确认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监事会查阅了全体股东同意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暨放弃同比例分红权的声明，并已向股东确认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引致股东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避免股东间产生纠纷，本次不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166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根据公司201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163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也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全体股东已经同意向矽康额外派发现金红利3,248.58万元，且发行人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8年度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2月1日，神工有限同意由矽康向神工有限补充投入货币资金1,960万元，矽康在神工有限设立时投入的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仍然归神工有限所有；同意矽康本次补充投入的1,960万元货币资金全部计入神工有限资本公积金；神工有限全体股东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不变。

请发行人说明：（1）矽康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半导体大口径硅棒生产专有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程序；（2）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作价1,960万元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程序；（3）上述出资及补充出资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4）上述补充出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5）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因补充出资方式存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6）补充出资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矽康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半导体大口径硅棒生产专有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矽康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半导体大口径硅棒生产专有技术”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主要产品大尺寸高纯度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所必需的技术，矽康将上述技术投入神工有限后，公司在矽康投入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不断对该技术进行优化，逐步形成了发行人目前的所拥有的技术体系。

矽康以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

依据，具体如下：

2013年4月1日，锦州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锦嘉评报字[2013]03号《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用专有技术投资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矽康拟对外投资的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961.42万元。

2018年2月3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核报字（2018）第003号《<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投资评估报告书>（锦嘉评报字[2013]03号）复核报告》，经中京民信复核，原评估报告委估专有技术“半导体大口径硅棒生产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961.42万元，重估结果为2,023.11万元，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综上，矽康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经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复核具有合理性。

（二）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作价1,960万元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述，矽康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经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复核，具有合理性。

（三）上述出资及补充出资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出资及补充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2013年4月12日，矽康和更多亮签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矽康以专有技术出资神工有限。同日，矽康和更多亮签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由更多亮、矽康共同出资3,920万元设立神工有限，其中矽康认缴出资额为1,960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矽康和更多亮签署了《技术出资协议书》，约定矽康以半导体级硅棒及硅片技术出资入股。

2013年7月5日，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锦经贸资发[2013]25号《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神工有限设立并批准其合同、章程。2013年7月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辽府资字[2013]07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神工有限成立时符合当时实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 2017年12月1日，神工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矽康向神工有限补充投入资金人民币1,960万元，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缴纳，矽康在神工有限设立时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半导体大口径硅棒生产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仍然归神工有限所有，同意矽康补充投入的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神工有限全体股东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不变，矽康本次投入的货币资金形成的股东权益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综上，上述出资及补充投入资金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四）上述补充出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矽康在神工有限设立时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验资等手续，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二）”所述，矽康已于神工有限成立时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用于出资的技术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向公司进行出资，向公司交付了用于出资的财产，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复核。矽康向公司补充投入资金系为公司发展补充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补充投入的资金1,96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形成的股东权益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不构成对矽康设立时

出资的补足或置换，该等行为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该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和股东矽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工有限及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矽康上述补充投入资金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因补充出资方式存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017年12月1日，神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矽康向公司补充投入货币资金1,960万元，由矽康自上述决议作出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公司缴纳，矽康在公司设立时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半导体大口径硅棒生产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仍然归公司所有；同意矽康本次补充投入的1,960万元货币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不变，矽康本次投入的货币资金形成的股东权益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上述董事会决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矽康向公司补充投入资金不构成对矽康设立时出资的补足或置换，且补充投入资金的董事会决议中已明确非专利技术仍然归公司所有、补充投入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形成的股东权益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不变等事宜，矽康向公司补充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间亦不存在因补充出资方式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因补充投入资金方式产生纠纷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矽康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报告期内生

产主要产品大尺寸高纯度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所必需的技术；矽康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经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复核具有合理性；上述出资及补充投入资金均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补充投入资金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因补充投入资金方式产生纠纷的情形，矽康补充投入资金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北京创投基金的股权结构并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或法人；（2）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员工等进行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3）结合潘连胜的履职经历，说明北京创投基金与潘连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4）对北京创投基金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后的减持计划做重大事项提示；（5）北京创投基金持股近30%且与另两名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其全部减持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北京创投基金的股权结构并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或法人

根据北京创投基金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查询，北京创投基金的股权结构并穿透披露至最终自

然人或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员工等进行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创投基金合伙人均系公司法人或事业单位。根据北京创投基金、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及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创投基金及其合伙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法人）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员工等进行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结合潘连胜的履职经历，说明北京创投基金与潘连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潘连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问卷调查表》及承诺函、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九研究所（以下简称“八三五九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北京创投基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潘连胜于1988年至1993年任航天部第三研究院八三五九所担任设计工程师，1993年至1994年获航天部公派赴日本东京三和工机株式会社任设计工程师，1994年至1998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就读；1998年，潘连胜自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后留在日本工作，与中国航空航天集团公司或其下属单位不再存在任职关系、外派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2001年办理了档案转出手续；2013年，潘连胜回国创立神工有限；2015年，神工有限拟进行外部融资，北京创投基金经介绍与神工有限进行接触，后经神工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引入北京创投基金作为神工有限新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连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北京创投基金或在北京创投基金及其合伙人处任职的情况，北京创投基金与潘连胜之间

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构成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四）对北京创投基金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的减持计划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股东更多亮、矽康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北京创投基金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可能达到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五）北京创投基金持股近30%且与另两名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其全部减持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新股前后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矽康	35,550,301	29.63%	35,550,301	22.22%
	晶励投资	2,873,733	2.40%	2,873,733	1.80%
	旭捷投资	1,214,253	1.01%	1,214,253	0.76%
	小计	39,638,287	33.03%	39,638,287	24.77%
更多亮		37,003,560	30.84%	37,003,560	23.13%
北京创投基金		35,141,705	29.28%	35,141,705	21.96%
626 控股		5,342,715	4.45%	5,342,715	3.34%
航睿颯灏		1,861,855	1.55%	1,861,855	1.16%
晶垚投资		1,011,878	0.84%	1,011,878	0.63%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北京创投基金持有发行人35,141,70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28%，现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北京创投基金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可能达到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4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A股股份总数的5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3.87%股份的股东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已出具承诺，所持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发行人股东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创投基金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可能全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更多亮持股比例仅为23.13%，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24.77%，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足30%，即使北京创投基金全部减持完毕，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更多亮之间互相制约，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北京创投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财务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公司非独立董事为王洪民和王苒，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数量的比例未超过半数。除上述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与北京创投基金不存在任职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北京创投基金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参与或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北京创投基金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全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再包含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股东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更多亮已作出锁定承诺，即使北京创投基金依法全部减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北京创投基金的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北京创投基金及其合伙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法人）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员工进行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北京创投基金与潘连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经对北京创投基金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的减持计划做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股东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创投基金锁定期届满后全部减持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自2013年设立以来存在两次增资和1次股权转让，2018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第一次增资北京创投基金与矽康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2）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3）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第一次增资北京创投基金与矽康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自 2013 年设立以来共有 2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行为，该等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1. 2015年10月、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1）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神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是为引入新股东北京创投基金进行的一揽子交易，具体如下：

2015 年 4 月，神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基于公司事业发展的考虑，需要对现有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引进外部资金，因此决议引进中国航天下属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资主体”）对神工有限增资参股，设立后段加工公司；具体方案为：1）新投资主体投资 4,300 万元，增资后神工有限估值约为 1.3 亿元；2）参股后新投资主体派出 2 名董事，神工有限董事变为 7 名；3）更多亮未实缴的 447.08 万元注册资金由新投资主体补齐，同时矽康无偿转让 223.54 万元注册资本给更多亮，以保持增资前 50%对 50%的约定；4）新投资主体要求矽康作为经营方增资 50 万元以成为相对的第一大股东，更多亮和新

投资主体作为单纯投资人有权在未来上市后有权全部变现退出。

2015年8月，北京创投基金与神工有限、矽康及其关联方、更多亮及其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9月，神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北京创投基金，同意更多亮将持有的神工有限11.4%的股权对应未实缴注册资本447.08万元无偿转让给北京创投基金，同意矽康将持有的神工有限5.7%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223.54万元无偿转让给更多亮。

2015年10月，神工有限办理完毕第一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神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20万元增加至5,229.57万元，矽康以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19万元，增资后占神工有限注册资本的33.60%，北京创投基金以3,852.9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89.38万元，增资后占神工有限注册资本的33.20%。

2015年11月，神工有限办理完毕第一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神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是为引入新股东北京创投基金进行的一揽子交易，具有合理背景，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神工有限原股东与独立第三方北京创投基金基于对神工有限当时的估值共同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第一次增资北京创投基金与矽康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神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的实质是为引入新股东北京创投基金所而进行的一揽子交易。在本次交易中，北京创投基金合计投资4,300万元，取得更多亮原持有的未实缴注册资本447.08万元，并认缴神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89.38万元，合计取得神工有限注册资本1,736.46万元，平均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2.48元。

神工有限第一次增资中，矽康投资 50 万元，认缴神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19 万元，平均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48 元。

本次交易中股东取得注册资本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平均价格（元）
北京创投基金	股权转让	447.08	447.08	1
	增资	3,852.92	1,289.38	2.99
	合计	4,300	1,736.46	2.48
矽康	增资	50	20.19	2.48

基于上述，整体考虑神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的相关安排，北京创投资金与矽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神工有限注册资本的作价不存在差异。

（3）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如上文所述，神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更多亮无偿向北京创投基金转让股权、矽康无偿向更多亮转让股权，不涉及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神工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6 日，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乐锦嘉华外验字[2015]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神工有限已收到北京创投基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604,312.00 元，其中缴纳其自更多亮处受让股权 4,470,800.00 元；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33,51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95,7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6,333,512.00 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锦嘉华外验字[2016]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神工有限已收到北京创投基金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760,28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95,7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2,093,8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1-00144 号《锦州神工半

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经大信复核，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神工有限实际收到北京创投基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1,604,312.00 元，其中缴纳受让更多亮股权所对应的出资 4,470,794.40 元，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33,512.00 元，缴纳增加资本公积 5.60 元。除上述事项外，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工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止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对于上述验资结论差异，神工有限在 2015 年收到北京创投基金实缴的资本金时的会计处理与大信复核报告结论一致，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验资结论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充足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1-00145 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经大信复核，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工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18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1-00146 号《验资报告》，经大信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神工有限已收到矽康投资款 5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201,9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98,100.00 元。

2. 2018年3月，第二次增资

(1) 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神工有限自设立以来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7 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自有厂房和办公楼并扩张生产线。为筹集上述事项所需资金，同时为入职时间较长且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贡献的员工提供员工持股平台，神工有限决定进行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筹划时神工有限董事会综合考虑神工有限 2017 年上半年的盈利情况及前次增资的价格，初步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5 元。

2018 年 2 月，神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神工有限注册资本由 5,229.57 万元增资至 5,929.57 万元；同意引入新股东 626 控股、晶励投资、航睿颯灏、旭捷投资、晶垚投资。本次增资前后的新老股东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基金、626 控股、晶励投资、航睿颯灏、旭捷投资、晶垚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对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3 月，神工有限办理完毕第一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
1	更多亮	460	92	5.00
2	626 控股	1,320	264	5.00
3	晶励投资	710	142	5.00
4	航睿颯灏	460	92	5.00
5	旭捷投资	300	60	5.00
6	晶垚投资	250	50	5.00
-	合计	3,500	700	5.00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208 号），发行人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1,722.91 万元。

发行人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神工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前神工有限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确定本次增资前神工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9.89 元，该公允价格与实际增资价格 5 元之间的差额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于 2018 年度计提与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3,423 万元。

（2）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1-001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28日止，神工有限已收到更多亮资本金4,6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680,000.00元；收到航睿颯灏投资款4,6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680,000.00元；收到晶垚投资投资款2,5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0,000.00元；收到晶励投资投资款7,1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680,000.00元；收到旭捷投资投资款3,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400,000.00元；收到626控股资本金13,2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6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560,000.00元，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3月28日，神工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9,295,7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已实际支付与神工有限第二次增资相关款项。

综上，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背景和价格确定依据，公司已对低于公允价值增资的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股东已实际支付与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款项；整体考虑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的相关安排，北京创投资金与矽康取得股权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未曾签署对赌协议。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神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更多亮无偿向北京创投基金转让神工有限 11.4%的股权，矽康无偿向更多亮转让神工有限 5.7%的股权。

更多亮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就更多亮向北京创投基金无偿转让神工有限股权事项，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太和区税务局的要求，代扣代缴更多亮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企业所得税75.32万元。

矽康为境内居民企业，本次无偿转让未产生收益。矽康出具承诺，若存在因该无偿转让股权导致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矽康将按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进行补缴；如果因该无偿转让股权导致矽康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矽康将接受处罚，并积极交纳相关罚款等费用；如果因该无偿转让股权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它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矽康将全部代发行人承担，且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2. 201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神工有限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5,929.57万元，资本公积7,354.77万元，盈余公积为840.26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432.11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更多亮、626控股系公司境外投资者，公司已根据《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及《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税务局提交《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等相关资料，为更多亮、626控股申请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太和区税务局的确认。

晶励投资、航睿颯灏、旭捷投资、晶垚投资已于2019年4月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港区税务局的要求代其自然人合伙人申报并缴纳了与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矽康为《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无需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税务局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背景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人已对低于公允价值增资的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股东已实际支付与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款项；整体考虑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的相关安排，北京创投资金与矽康取得股权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未曾签署对赌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9”

旭捷投资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参与条件和范围，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2）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机制安排；（3）多位合伙人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秦朗认购出资比例一致，但均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的合规性，是否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是否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5）存续期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参与条件和范围，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7年起，公司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出于稳定公司人员结构、与员工分享经营成果，并为神工有限筹集经营资金的考虑，神工有限董事会决定对入职时间长且对发行人发展有着重要贡献的员工提供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018年2月，公司16名员工出资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旭捷投资。2018年3月，旭捷投资通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基于上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参与条件和范围，公司本次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主要是向入职时间长且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贡献作用的员工提供持股机会，与员工分享经营成果，且不存在约定服务期、业绩指标等限制条件的情况。因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

任职务之间不具有匹配关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均为20万元。

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所在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袁欣	2013.07	总经理办公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普通合伙人
2	秦朗	2013.07	技术研发部	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20	有限合伙人
3	徐跃光	2013.07	销售部	副部长	20	有限合伙人
4	赵宁宁	2013.07	供应链部	副部长	20	有限合伙人
5	哲凯	2013.07	制造部	副部长、监事	20	有限合伙人
6	方华	2013.07	制造部拉晶科	科长、监事	20	有限合伙人
7	孙鹏	2014.08	制造部加工科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8	戴志辉	2015.01	设备厂务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9	韩刚	2015.05	制造部维修科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0	何翠翠	2013.07	技术研发部兼信息技术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1	金海龙	2014.10	销售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春花	2015.12	销售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珍珍	2015.03	质量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4	刘晴	2015.04	企划部	科长、监事	20	有限合伙人
15	王芳	2015.09	财务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6	潘一鸣 [注]	2016.04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助理	20	有限合伙人

注：潘一鸣系潘连胜姐姐的儿子。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参与条件和范围具有合理性，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不具有匹配关系。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机制安排

2018年2月，旭捷投资合伙人于旭捷投资设立时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出资，合伙企业的费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入伙、退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表决程序，争议解决办法，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8年3月，旭捷投资合伙人于旭捷投资成为公司股东时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2019年4月，旭捷投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规定，对原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上述协议中，与员工持股平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及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机制安排等事项相关的约定具体如下：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本企业系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是为增强标的公司凝聚力、维护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标的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长远利益，为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本企业遵循标的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为标的公司建立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的方式强制标的公司员工入伙，不得改变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行决策程序作出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

合伙人与标的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标的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企业协助标的公司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权益管理机制。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决定即可入伙，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4、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三款条件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条件的，当然退伙。

6、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

标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于标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且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承诺的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如有）（以下简称“限售期”），合伙企业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有限合伙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标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7、在标的公司上市之日前和上市后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该等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标的公司员工并退伙，转让价格为该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自愿放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自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动离职的；

（3）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因违反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内部守则、违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过错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的（以下简称“被动离职”）。

限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

有限合伙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继承。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条约定，拒绝或拖延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该合伙人予以除名，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除名自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人之日起生效，被除名人即日退伙。有限合伙人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合伙企业或标的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以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成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受让方：

（1）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竞争关系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在标的公司上市前，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被动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该合伙人予以除名，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除名自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人之日起生效，被除名人即日退伙。

10、任何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离职后的两（2）年内，不得通过投资或入职其他公司、企业参与和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违反本条规定，该合伙人应当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全部利润分配与该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获得的全部收益之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违反本条规定的合伙人支付上述违约金。

11、有限合伙人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应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12、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入伙及退伙均由执行事务合伙

人负责组织执行，其他合伙人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13、有关标的公司上市之日前和上市后限售期内的合伙人变更、入伙、退伙及合伙企业份额变动、调整等均遵循‘闭环原则’，原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照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作出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决定或予以调整。”

综上，旭捷投资已通过其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机制安排，确保相关人员能够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三）多位合伙人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秦朗认购出资比例一致，但均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现状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旭捷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调查表，旭捷投资的其他合伙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现状及合理性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主要是向入职时间长且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贡献作用的员工提供激励，与员工分享经营成果，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与员工所任职务之间不具有匹配关系；

2. 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16名公司员工中，14名员工均未在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任职，所在部门、岗位和职务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直接关联性较小；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包括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具体研发岗位、对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贡献、技术体系文件的起草等多项考虑因素。秦朗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自2013年7月神工有限成立时加入公司，一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及测试，负责组织制定相关体系文件，负责及参与多项内部重大科研项目，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成果产品化转换，现为发行人13项专利的发明人，是负责及参与发行

人专利研发项目最多的员工。综合考虑教育背景、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以及具体的工作岗位，将秦朗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综上，旭捷投资除秦朗外的其他合伙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的合规性，是否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是否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哲凯、方华和刘晴系发行人正式员工，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参与投资旭捷投资不存在与旭捷投资的设立目的、参与条件和范围等存在冲突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旭捷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依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独立运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向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及锁定等承诺。旭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亦不会通过旭捷投资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监事哲凯、方华和刘晴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调查表，公司监事哲凯、方华和刘晴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参与员工持股平台不会导致上述人员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不会导致其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哲凯、方华和刘晴承诺遵守《公司章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补充协议等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平台不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不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

（五）存续期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旭捷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捷投资不存在份额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相关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旭捷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各合伙人的转账凭证、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旭捷投资及其各合伙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袁欣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潘连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矽康、晶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哲凯、方华和刘晴三人担任发行人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各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参与条件和范围具有合理性，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不具有匹配关系；旭捷投资已通过其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机制安排，确保相关人员能够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旭捷投资除秦朗外的其他合伙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监事参与员工持股符合法律规定，不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不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捷投资不存在存续期内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旭捷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旭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袁欣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矽康、旭捷投

资、晶励投资、潘连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矽康、晶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有限合伙人哲凯、方华、刘晴担任发行人监事，除上述情形外，旭捷投资的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旭捷投资的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九、《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62人、96人、134人，其中生产人员占比58.96%、研发人员占比11.19%。另外，公司现有潘连胜、山田宪治、秦朗3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山田宪治为日本国籍，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秦朗2018年税前年薪为7.49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为15人，人员薪酬总共180.3万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承担管理职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业务量增长的匹配情况，增长员工的主要专业类别；（2）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是否相匹配；（3）核心技术人员山田宪治未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秦朗2018年税前年薪为7.49万元在公司中的薪酬水平，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相匹配；（4）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的匹配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能否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激励措施是否健全。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

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构成是否完整。

答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业务量增长的匹配情况，增长员工的主要专业类别

1. 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3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分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人数	较上期末变动	人数	较上期末变动	人数
生产人员	79	34	45	17	28
研发人员	15	3	12	2	10
销售人员	3	0	3	-1	4
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	37	1	36	16	20
合计	134	38	96	34	62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2 人、96 人、134 人，在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相应稳步增长。2017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16 年末增加 34 人，增加员工的主要类别为生产人员、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其中生产人员增加 17 人，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增加 16 人；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17 年末增加 38 人，增加员工主要类别为生产人员增加 34 人。

2. 员工数量增长与发行人业务量增长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9.81 万元、12,642.07 万元和 28,253.5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为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产能扩充方案，公司加大了对生产人员的招聘力度，2017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数量较 2016 年末增长 60.7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75.56%。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增长

幅度及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幅度及趋势相匹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加大了对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招聘力度，2018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较 2016 年末增加 50.00%，满足了发行人业务量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研发活动的人力需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发行人已与现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现有销售人员能够满足现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拓展的需要。

综上，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员工的主要类别为生产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员工主要类别为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发行人业务量增长相匹配。

（二）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是否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0 人、12 人和 15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6.13%、12.50% 和 11.19%。

1. 发行人研发团队与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曾先后在日本东芝陶瓷株式会社、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等知名半导体行业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山田宪治曾先后在日本铁电子株式会社、世创日本株式会社等知名半导体行业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秦朗是发行人多年来自主培养的技术骨干，主导并参与了多项研发项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半导体硅材料行业产品开发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潘连胜、山田宪治、秦朗等核心技术人员的牵头带领下，经过发行人研发团队多年持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发行人逐步突破

并优化了多项关键技术，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所拥有的无磁场大直径单晶硅制造技术、固液共存界面控制技术、热场尺寸优化工艺等技术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终端应用领域为国际先进的刻蚀设备。

作为国内极少数几家能够实现大尺寸高纯度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稳定供应的企业，发行人的发展和扩张离不开专业研发团队的支持。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研发团队。凭借研发团队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发行人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市场地位。

2. 生产环节对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具有重要作用，是产品研发体系的重要支撑，实际参与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等研发活动的人员占比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生产工艺是半导体材料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发行人生产工艺的要点包括热场、配料、加料、引晶、控温、收尾等，每个要点都会对公司产品的良品率及参数一致性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热场尺寸、热场设计、原材料配比、加料方式、加料顺序、引晶时间、初始温度设定、过程温度控制、收尾温度控制、收尾速度等方面，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水平，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的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发行人产品研发体系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为研发部门员工，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现有工艺优化等职责，具体包括项目立项、方案设计、研发分析及研发总结等，而研发方案的具体实施及研发过程的跟踪反馈则由生产部门协助完成，研发方案具体实施需要规范化和精细化操作，研发过程的跟踪反馈需要专业化的知识储备，对生产技术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生产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研发人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将生产技术人员纳入统计范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员工人数为 55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达 41.04%，参

与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等研发活动的人员占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相匹配。

（三）核心技术人员山田宪治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秦朗2018年税前年薪为7.49万元在公司中的薪酬水平，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相匹配

1. 核心技术人员山田宪治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发行人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出于稳定发行人人员结构，与员工分享经营成果，并为发行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的考虑，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对入职时间长且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贡献作用的员工提供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山田宪治为日本国籍，无意以人民币对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出资，因此山田宪治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度，山田宪治的税前薪酬为133.12万元，处于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前列。

2. 核心技术人员秦朗税前薪酬与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度，秦朗税前年薪为7.49万元，高于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也高于锦州市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49万元，秦朗税前薪酬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发行人所在区域的薪酬水平。

2018年3月，更多亮、626控股、晶励投资、航睿颯灏、旭捷投资、晶垚投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除了取得基本薪酬外，秦朗还作为旭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对本次增资股东所取得权益的公允价值与股东实际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比公司大部分员工，公司为秦朗承担了较高的人力成本。

综上，核心技术人员山田宪治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原因；核心技术人员秦朗税前薪酬与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相匹配。

（四）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的匹配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能否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激励措施是否健全

1.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实力的匹配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山田宪治、秦朗的税前薪酬分别为163.32万元、133.12万元和7.49万元，同时2018年度发行人对秦朗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18.88万元，发行人为秦朗承担了较高的人力成本。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的人力成本反映了核心技术人员在非专利技术优化、新技术研发、专利申请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做出的贡献，体现了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的重要性，与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实力相匹配。

潘连胜薪酬水平相比山田宪治、秦朗较高，主要因潘连胜不仅需要负责发行人整体研发技术路线的设计、统筹协调公司整体研发工作，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承担了诸多管理和决策职能；山田宪治的薪酬水平相比秦朗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为保持经营和研发团队的竞争力，向愿意进入发行人的外部人才提供了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山田宪治作为发行人外部引入人才，其薪酬水平较高符合发行人制定的薪酬体系。

2018年度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如下：

上市公司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江丰电子	姚力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周友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68
	Jie Pa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1
	王学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41
阿石创	陈钦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96
	陈本宋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32

上市公司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江化微	殷福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44
	邵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15
	朱永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34
强力新材	钱晓春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14.99
	李军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90
	王兵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62.05
菲利华	吴学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10.02

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存在一定差异，薪酬区间为13.41万元至114.99万元，潘连胜、山田宪治的薪酬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秦朗因不承担管理等职能，因此薪酬水平低于可比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秦朗税前年薪高于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及当地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同时综合考虑股权激励及未来发展机会等因素，秦朗的薪酬水平具备一定竞争力。

2. 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能够维持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发行人激励措施较为健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度，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为6.80万元，高于锦州市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49万元。发行人为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有利于维持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

良好的企业文化与激励制度是发行人保持技术人员稳定的重要保障，一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并通过绩效奖金、员工持股平台等形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十分注重员工培训和团队建设，每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培训。整体来看，发行人的激励措施较为健全。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实力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能够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激

励措施较为健全。

（五）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潘连胜、山田宪治和秦朗。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包括：（1）拥有与公司业务技术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2）系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体系文件的起草者；（3）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优化和突破；（4）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到了重大作用和贡献。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山田宪治、秦朗各自在研发、取得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下：

姓名	职务	在研发、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技术路线的设计、统筹协调公司整体研发工作；（2）负责及参与多项公司内部重大科研项目，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成果产品化转换；（3）为公司4项专利的发明人，同时为公司正在申请3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山田宪治	技术研发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1）负责研发团队建设及技术研发部门人力资源分配；（2）负责组织制定相关技术体系文件并按照体系要求开展工作；（3）负责及参与多项内部重大科研项目，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成果产品化转换
秦朗	技术研发部科长、 核心技术人员	（1）负责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及测试；（2）负责组织制定相关技术体系文件并按照体系要求开展工作；（3）负责及参与多项内部重大科研项目，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成果产品化转换；（4）为公司13项专利的发明人，同时为公司正在申请4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综上，综合考虑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并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

（六）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研发部门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山田宪治	技术研发部部长
秦朗	技术研发部科长
何翠翠	技术研发部兼信息技术部科长
其余 12 人	技术研发部科长级别以下职员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及其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人
1	棒状货物的包装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 201510086722.8	王爱迪；秦朗
2	一种应用于硅棒的运棒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621481637.8	戴志辉；韩刚；秦朗
3	坩埚液位测量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703886.6	秦朗
4	硅片腐蚀提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45689.7	秦朗；王爱迪；赵宁宁
5	能实现炉体副室和隔离方箱同步旋转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14660.2	秦朗；王爱迪
6	硅棒截断机工作台支撑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15053.8	崔楠；秦朗；王爱迪
7	能实现同步筛料的运料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15097.0	秦朗；王爱迪；赵宁宁
8	便于观察表面微缺陷的硅棒放置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15098.5	秦朗；王爱迪
9	可保证同心度的双刀刀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15211.X	何翠翠；哲凯；秦朗
10	一种适用于大直径硅片表面处理的提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720810733.0	秦朗；李昀珺；何翠翠
11	一种单晶炉加料器运输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0097988.1	秦朗；何翠翠
12	一种用于提取石墨坩埚的工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0098057.3	何翠翠；秦朗
13	一种用于单晶硅筒外周研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0840079.2	辛承栋；王青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人
	磨的卡具				辉
14	一种适用于吊装柱状硅棒的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0797413.0	秦朗
15	一种单晶硅片移转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1097565.6	何翠翠；韩刚；孙鹏
16	一种单晶硅片退火冷却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1057852.4	何翠翠；韩刚；孙鹏
17	一种半导体化学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福建精工	ZL 201821266849.3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18	一种新型的 LED 外延片托盘	实用新型	福建精工	ZL 201821268004.8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19	一种 LED 外延片托盘	实用新型	福建精工	ZL 201821268191.X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20	一种硅电极环的台阶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福建精工	ZL 201821268030.0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一种单晶硅片的退火方法	潘连胜；何翠翠；秦朗；李珍珍	201810899888.5	发明	2018.08.09
2	直拉法硅棒生产过程中快速收尾方法	潘连胜；秦朗；何翠翠	201810109552.4	发明	2018.02.05
3	直拉法中大直径单晶拉制工艺的导流结构及导流方法	潘连胜；秦朗；何翠翠	201711458844.0	发明	2017.12.28
4	一种大直径无双棱线单晶硅的提拉生长方法	马野；秦朗；李昀珺；何翠翠；方华	201710545714.4	发明	2017.07.06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其项目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所处阶段	主要负责人
1	8 英寸芯片用高电阻率单晶硅产品研发项目	基于现有长晶设备及配套设施，开发 8 英寸芯片用高电阻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工艺研发	潘连胜 山田宪治 秦朗
2	20 英寸以上超大	基于现有长晶设备及配套设施，开	工艺研发	潘连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所处阶段	主要负责人
	直径单晶硅产品研发项目	发 20 英寸以上超大直径单晶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秦朗
3	8 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研发项目	开发 8 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小批量试生产	潘连胜 山田宪治 秦朗
4	12 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研发项目	开发 12 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工艺研发	潘连胜 山田宪治 秦朗
5	8 英寸晶体面内参数均匀性控制项目	通过磁场与热场的相互配合，提高硅的固液界面的均匀性	小批量试生产	潘连胜 秦朗

4. 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员工持股平台旭捷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矽康 7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2%
2	袁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矽康 25% 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晶励投资 99.58% 的份额、旭捷投资 1%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
3	徐跃光	销售部副部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4	赵宁宁	供应链部副部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5	哲凯	制造部副部长、监事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6	方华	制造部拉晶科科长、监事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7	孙鹏	制造部加工科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8	戴志辉	设备厂务部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科长		
9	韩刚	制造部维修科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0	何翠翠	技术研发部兼信息技术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1	秦朗	技术研发部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2	金海龙	销售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3	李春花	销售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4	李珍珍	质量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5	刘晴	企划部科长、监事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6	王芳	财务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7	潘一鸣	总经理助理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综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全面恰当、构成完整。

（七）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潘连胜、山田宪治和秦朗，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员工的主要类别为生产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及财务人员，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员工主要类别为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发行人业务量增长相匹配；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相匹配；核心技术人員山田宪治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原因；核心技术人員秦朗税前薪酬与核心技术人員身份相匹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实力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能够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激励措施较为健全；综合考虑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并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全面恰当、构成完整；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4）应收关联方交易余额是否按账龄纳入坏账准备计提范围；（5）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

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与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海翔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凌”）	多晶硅	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与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市场调研服务	基于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多晶硅	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与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电	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与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洗料加工服务	基于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租赁房产	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与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他	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与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灯具	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与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神工有限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神工有限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审议程序。自神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均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与昌华碳素之间预计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

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安排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8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141.84	1.39%
2017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176.50	3.11%
	上海翔凌	多晶硅	345.50	6.09%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市场调研服务	40.19	0.71%
2016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83.84	3.37%
	上海翔凌	多晶硅	104.40	4.20%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服务	37.28	1.50%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多晶硅	936.71	37.66%
		电	372.82	14.99%
洗料加工服务		31.21	1.25%	
	其他	2.03	0.08%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昌华碳素采购石墨件的金额有所波动，各期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2017年度采购金额较

上期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需求量增长，公司增加向昌华碳素的采购量；2018 年采购金额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调整石墨件供应商结构，减少向昌华碳素的采购量。

2017 年，公司向上海翔凌采购多晶硅的金额较上期有所增长，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扩大生产，原材料需求量增加，增加向上海翔凌的采购量。2018 年度，公司产能扩张，公司选择向多晶硅供应能力更强的供应商采购多晶硅，暂停向上海翔凌采购多晶硅，上海翔凌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销，未来公司不会与上海翔凌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日本神工新技采购技术、市场调研服务的金额基本稳定。随着公司逐渐发展成熟，子公司日本神工及公司销售部门逐渐具备了公司所需的市场调研能力，公司自 2018 年度起停止了与日本神工新技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洗料加工服务等。2016 年度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时，谭鑫已辞任神工有限董事，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 2016 年度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的交易未纳入关联交易披露范围。

2. 关联租赁

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6 年度	锦州阳光能源	办公楼、厂房	13.70	0.55%

报告期内，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办公楼、厂房，主要原因是公司设立初期缺乏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及办公场所所需的资金，且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实现产品生产，抢占市场份额，而自建厂房耗时较长，不能满足公司尽快实现生产销售的迫切需求。

2016 年度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时，谭鑫已辞任神工有限董事，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 2016 年度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的交易未纳入关联交易披露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具有合理性。

（四）应收关联方交易余额是否按账龄纳入坏账准备计提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交易余额。

（五）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神工有限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神工有限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审议程序。自神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均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与昌华碳素之间预计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相应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合同主要为与昌华碳素的石墨件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签订日期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2018.11.05	昌华碳素	石墨件	38.42
2018.12.05	昌华碳素	石墨件	18.36
2018.12.26	昌华碳素	石墨件	4.8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会继续向关联方昌华碳素采购石墨件。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与昌华碳素之间预计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

（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8 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141.84	1.39%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7 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176.50	3.11%
	上海翔凌	多晶硅	345.50	6.09%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市场调研服务	40.19	0.71%
2016 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83.84	3.37%
	上海翔凌	多晶硅	104.40	4.20%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服务	37.28	1.50%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多晶硅	936.71	37.66%
		电	372.82	14.99%
		洗料加工服务	31.21	1.25%
		其他	2.03	0.08%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停止了与关联方日本神工新技和上海翔凌的相关交易。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昌华碳素采购石墨件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 2016 年度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将 2016 年度和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发生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披露范围，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的交易未纳入关联交易披露范围，故相应的关联交易金额出现波动。2016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考虑的正常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安排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交易余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相应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未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会继续向关联方昌华碳素采购石墨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考虑的正常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部分原材料从境外进口。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开展、外汇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查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核查了年度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货运代理公司签署的委托/合作协议，抽查了发行人的报关单，并核查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分别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年度报告及委托/合作协议，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报关单、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国际货运代理资质的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中经得美国际快运代理有限公司

等公司进行报关，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履行了报关手续；发行人已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凭相关单证能够在金融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中心支局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神工有限及发行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锦州海关注册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进出口业务和外汇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6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潘连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以3,000万日元对价受让潘连胜持有的日本神工3,000股股份，取得日本神工100%的股份。另外，2017年2月，潘连胜自愿向日本神工提供3,000万日元借款，以满足日本神工资金周转需要。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神工的主要业务内容，及其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2016年急需拓展日本市场的原因、主要内容和具体成果；（2）公司自行投资办理日本神工的注册与潘连胜以个人名义先注册再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程序上、时间上的差异；（3）潘连胜主动以个人名义在日本注册日本神工时缴纳的资本金是否为实缴货币资金，是否经过验资程序；（4）2017年2月与2018年4月间，日本神工账面资金和业务周转的具体情况，是否急需资金；（5）日本神工的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与3,000万日元借款是否有相关关系；（6）报告期内潘连胜、日本神工及公司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答复：

（一）日本神工的主要业务内容，及其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2016年急需拓展日本市场的原因、主要内容和具体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神工的主要业务内容系配合发行人进行半导体级硅材料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及原材料采购方面的支持。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均直接与客户、供应商签署合同，日本神工仅为发行人提供销售及采购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发行人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6年度向日本客户销售收入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在日本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同时吸引当地人才，并为发行人日本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在日本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商业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按销售区域划分，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本	16,169.17	57.23%	6,752.96	53.44%	2,336.03	52.86%
韩国	11,385.15	40.30%	3,694.25	29.23%	892.44	20.19%
美国	596.20	2.11%	2,189.36	17.33%	1,104.98	25.00%
中国大陆	70.79	0.25%	-	-	86.16	1.95%
中国台湾	32.26	0.11%	-	-	-	-
合计	28,253.57	100.00%	12,636.58	100.00%	4,419.61	100.00%

在日本设立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日本区域的销售收入增长起到了辅助作用。

（二）公司自行投资办理日本神工的注册与潘连胜以个人名义先注册再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程序上、时间上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发行人自行设立日本子公司需根据境内法律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等手续，并在办理完毕上述境内手续后根据日本法律向日本法务局递交注册文件。如发行人受让潘连胜已设立的日本子公司，在办理完毕上述境内手续后，仅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与公司股东变更相关的文件，无须向日本法务局递交变更登记文件。

综上，潘连胜以个人名义先注册再转让给发行人较发行人自行投资办理日本神工的注册具有一定的时间优势。

（三）潘连胜主动以个人名义在日本注册日本神工时缴纳的资本金是否为实缴货币资金，是否经过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日本神工银行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潘连胜以个人名义在日本注册日本神工是缴纳的资本金为实缴货币资金，潘连胜已于2016年5月向日本神工缴纳了资本金3,000万日元。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公司法律制度中不存在与中国的资本出资验资相对应的制度。在日本注册公司时，不需要经过验资程序。公司或日本神工未聘请验资机构对日本神工股东的出资情况履行验资程序。

综上，潘连胜以个人名义在日本注册日本神工是缴纳的资本金为实缴货币资金，未经过验资程序。

（四）2017年2月与2018年4月间，日本神工账面资金和业务周转的具体情况，是否急需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日本神工银行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1月31日，日本神工的银行账户余额约为1,186.32万日元，自2016年5月潘连胜缴纳资本金3,000万日元至2017年1月末约9个月期间，日本神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周转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813.68万日元，超过日本神工实收资本金的60%，日本神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周转存在一定资金需求。

2017年2月1日，日本神工收到潘连胜提供借款的3,000万日元，用于维持日本神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周转。2018年3月22日，日本神工收到公司向其增资3,000万日元。2018年4月4日，日本神工向潘连胜归还前述借款。

上述日本神工收到潘连胜提供借款之日起至日本神工收到公司增资之日期间，日本神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周转现金净流出约为1,639.69万元，超过潘连胜向日本神工提供借款前日本神工银行账户余额1,186.32万日元。

综上，潘连胜向日本神工提供借款为日本神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周转提供了资金流动性支持，具有合理原因。

（五）日本神工的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与3,000万日元借款是否有相关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潘连胜的说明，自潘连胜缴纳注册资本金3,000万日元至日本神工收到潘连胜3,000万日元借款期间，日本神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周转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813.68万日元。日本神工基于上述9个月期间的现金流情况预估未来1年的现金净流出将超过2,400万日元。因此潘连胜自愿向日本神工提供借款3,000万日元，用以支持日本神工未来1年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周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神工的银行对账单，潘连胜已于2016年5月向日本神工缴纳了资本金3,000万日元，于2017年2月向公司提供了3000万日元的借款。

综上，日本神工的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与3,000万日元借款不存在相关关系。

（六）报告期内潘连胜、日本神工及公司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潘连胜、日本神工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潘连胜向日本神工出资3,000万日元。
2. 2016年6月，公司与潘连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3,000万日

元对价受让潘连胜持有的日本神工3,000股股份，取得日本神工100%的股份。2016年7月，公司向日本神工支付3,000万日元。2016年12月，日本神工代公司向潘连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日元。

3. 2017年2月，潘连胜向日本神工提供3,000万日元借款，以满足日本神工资本金周转需要；2018年4月，日本神工向潘连胜归还上述款项。

4. 2017年12月，公司与日本神工签订《半导体行业市场调查服务协议》，日本神工向公司提供调查服务，并向公司收取服务费500万日元。

5. 2018年3月，公司向日本神工增资3,000万日元。

6. 此外，报告期内潘连胜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还存在与工资薪金、日常报销、备用金相关的正常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潘连胜、日本神工与公司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本神工的主要业务内容系配合发行人进行半导体级硅材料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及原材料采购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日本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商业原因；潘连胜以个人名义先注册再转让给发行人可以使境内外相关手续同步进行，较发行人自行投资办理日本神工的注册具有一定的时间优势；潘连胜主动以个人名义在日本注册日本神工时缴纳的资本金为实缴货币资金，未经过验资程序；潘连胜向日本神工提供借款为日本神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周转提供了资金流动性支持，具有合理原因；日本神工的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与3,000万日元借款不存在相关关系；报告期内潘连胜、日本神工与公司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十三、《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5”

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但不涉及重污染环节，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细化的环保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及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并已通过ISO14001:2015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8年5月14日，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太环书[2018]02号《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级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级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三期（一阶段）工程已经完成发行人自主验收。2019年4月，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级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三期（一阶段）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合格。

2019年3月，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019年4月，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建设半导体级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公示后，将出具验收意见。

2019年2月，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福建精工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发行人内部统计资料，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对于公司排污量进行了监测并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检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均达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出具证明、南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内部统计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并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污染处理设施如下：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隔油池	对食堂废水进行水油分离
过滤器	过滤拉晶设备内部产生的颗粒物
油烟净化器	处理食堂油烟
废气排气筒	将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气按高度要求排放
减震沟（拉晶-泵房）	减少噪音
100平方米事故池	如发生事故，对事故产生的废水暂存
消防水池	用于消防用水存放
危废暂存间	根据相关要求建设，用于存放废泵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三）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在生产运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发行人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对以上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由食堂隔油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进行处理，生产污水由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进行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颗粒物废气由过滤器装置进行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较小，对附近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发行人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实施封闭维护结构以及采取减震基础措施进行处理。

（4）固废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废有多种类别，针对不同的固废类别公司采用了不同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1）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将清洗后重新用于生产；2）废石墨件、废石英坩埚等通过外售予以处理；3）碎玻璃、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指定的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4）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定期收集运至工业垃圾填埋场；5）固废中的危废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相关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票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环保投入项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废水处理相关费用	7.90	6.46	5.86
废气处置相关费用	26.90	9.63	7.48
环保设施建设及环评费用	148.35	8.02	-
环保投入（合计）	183.16	24.11	13.34

自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13.34万元、24.11万元以及183.16万元，环保投入不断增长，2018年度环保投入较高，主要因公司新厂区环保设施建设导致环保投入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四、《审核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日本、韩国和美国的合计业务收入分别为4,333.45万元、12,636.58万元和28,150.5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5%、100.00%和99.64%。

请发行人披露：（1）销售人员数量、专业背景、区域分布、业务拓展方式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2）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3）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规格、性能，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4）境外资产的内容、规模、所在地、运营及盈利情况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采购的匹配性；（2）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3）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业务的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抽查的涉外收入申报表、报关单、增值税发票、境外销售合同/订单、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网站（<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中心支局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的《证明》，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中心支局未对发行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税务局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税务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2016年至2019年3月21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审核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4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并进行核对，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提供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文件所申报的2016年至2018年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信息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十六、《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42”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房产，存在未取得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其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2）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房产，存在未取得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及其罚金的承担约定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其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1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甲-2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46,901.00/房屋建筑面积2,722.63	工业用地/其它	2068.06.13	出让	--
2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2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甲-3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46,901.00/房屋建筑面积3,735.46	工业用地/其它	2068.06.13	出让	--
3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甲-7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46,901.0	工业用地/其	2068.06.13	出让	--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0011723 号				0/房屋建筑面积 5,993.76	它			
4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4 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 46 甲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 46,901.0 0/房屋建筑面积 4,435.63	工业用地 /办公	2068. 06.13	出让	--
5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5 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 46 甲-4 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 46,901.0 0/房屋建筑面积 1,970.73	工业用地 /其它	2068. 06.13	出让	--
6	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114 号	福建精工	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 1-5 层、1 层	单独所有	6,667.00/ 房屋建筑面积 6,870.64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其它用途	2066. 07.25	出让 /工业厂房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其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房产	数量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18 年末账面净值（万元）
循环水池	1 栋	546	763.29
消防水池	1 栋	60	59.12
门卫室[注]	3 栋	105.5	-
合计		711.5	822.42

注：上述门卫室于2018年末尚未建设完工，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8,858.21平方米，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3.64%。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6,096.62万元，截至2018年末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2.28%。

发行人已取得锦州市太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已经建成的门卫室、消防水池和循环水池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取得锦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小，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房产，存在未取得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及其罚金的承担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房产，存在未取得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

矽康、更多亮、潘连胜、袁欣和庄坚毅已出具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开展的建设项目及自建并使用的房产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许可、备案、验收、权属登记等相关行政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产或无法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其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房产存在未取得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且矽康、更多亮、潘连胜、袁欣和庄坚毅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上述情况可能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房产存在未取得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以及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小，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房产存在未取得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且矽康、更多亮、潘连胜、袁欣和庄坚毅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上述情况可能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房产存在未取得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以及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43”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披露，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土地均通过出让取得，房产均通过自建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程序，是否进行招拍挂，发行人取得上述用地、房产后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登录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z.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landchina.mlr.gov.cn>）查询了土地成交公示信息；核查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缴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福建精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规划文件及验收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的使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1. 发行人土地、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如下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1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甲-2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46,901.00/房屋建筑面积2,722.63	工业用地/其它	2068.06.13	出让	新建	--
2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2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甲-3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46,901.00/房屋建筑面积3,735.46	工业用地/其它	2068.06.13	出让	新建	--
3	辽（2019）锦州市不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	2068.06.1	出让	新建	--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11723号		甲-7号		46,901.00 /房屋建筑面积 5,993.76	/其它	3			
4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4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甲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 46,901.00 /房屋建筑面积 4,435.63	工业用地 /办公	2068 .06.1 3	出让	新建	--
5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5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甲-4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 46,901.00 /房屋建筑面积 1,970.73	工业用地 /其它	2068 .06.1 3	出让	新建	--

上述不动产权证均对应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甲的面积为46,901.00平方米
的同一宗地。

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程序，取得土地、房产后的用途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z.gov.cn>）查询，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了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锦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发行人与锦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宗地用途为“工业项目建设”，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厂房、仓库及业务用房”，附属建筑性质为“门卫、配套设施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及税费付款凭证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收款票据，发行人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述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项目名称为“新建厂房、仓库及业务用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土地后的实际用途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相符。

根据锦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8年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了2017-3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甲，面积为46,901.00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及因此被其处罚的风险。

根据锦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工有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1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通过新建方式取得所有权。发行人履行了房产建设相关的政府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行政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新建厂房、仓库及业务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房产后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21 号	仓库	仓库
2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22 号	仓库	仓库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3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23 号	厂房	厂房
4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24 号	办公	办公
5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25 号	厂房	厂房

根据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建房屋的使用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的风险。

根据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工有限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招拍挂程序，通过新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用途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福建精工的土地和房产

1. 福建精工土地、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精工已取得了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0114 号	福建精工	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 1-5 层、1 层	单独所有	6,667.00/房屋建筑面积 6,870.64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其它用途	2066.07.25	出让/工业厂房	自建产业	--

2. 福建精工土地、房产的取得程序，取得土地、房产后的用途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福建精工通过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竞买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

根据福建精工与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福建精工持有的南安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明“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非金属材料精密加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福建精工的土地出让金及税费付款凭证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收费票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landchina.mlr.gov.cn>）查询，上述宗地已经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2）房产

根据福建精工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为福建精工通过新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福建精工履行了房产建设相关的政府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行政许可。

根据福建精工持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福建精工厂区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厂区”。

根据福建精工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精工取得上述土地、房产后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114号	350583117201GB00013F00010001	厂房	厂房
		350583117201GB00013F00020001	门卫	门卫

2019年2月13日，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自2016年1月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福建精工在该局职权范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南安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福建精工“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登记面积为6,667.00平方米，宗地范围内建设的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截至2019年5月15日，尚未发现福建精工被南安市自然管理局立案查处及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福建精工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招拍挂程序，通过新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用途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新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用地、房产后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用途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4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

案，修订后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规定。

十九、《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46”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大量第三方机构的研究报告。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6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对第三方数据的引用，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对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作简要介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发布的行业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以及从SEMI获取非定制的行业通用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数据描述信息	数据来源
1	根据 SEMI 统计，2018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销售额达 519 亿美元，其中半导体制造材料市场规模 322 亿美元，封装材料市	SEMI

序号	招股说明书数据描述信息	数据来源
	场规模 197 亿美元	
2	2016 年-2018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材料市场规模及构成情况	SEMI、《2017-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蓝皮书》
3	半导体硅材料产业规模占半导体制造材料规模的 30% 以上	SEMI、《2017-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蓝皮书》
4	2016-2018 年度全球半导体硅材料市场规模	SEMI、《2017-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蓝皮书》
5	2018 年度，全球半导体硅材料市场规模为 121.24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31.06%，半导体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	SEMI
6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 WSTS 统计，从 2013 年到 2018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从 3,056 亿美元增长至 4,688 亿美元，尤其 2018 年较上年增长近 14%，创历史新高。	WSTS
7	2016 年-2018 年，全球三大刻蚀设备供应商营业收入	各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披露文件
8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各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SEMI网站（<https://www.semi.org/en>）查询，SEMI英文全称为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产业协会，SEMI是电子制造产业链全球工业协会，连通全球超过2000家会员企业以及超过130万专家，致力于促进微电子、平面显示器及太阳能光电等产业供应链的整体发展。WSTS英文全称为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根据其网站介绍，拥有超过35年的半导体市场数据服务经验，全球前10大半导体公司中有8家为该机构的成员企业，全球25家领先集成电路公司中有18家为该机构的成员企业。《2017-2018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蓝皮书》系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编著，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行业书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具有真实性，该等数据主要来源于

公开发布的行业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

（二）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发布的行业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相关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数据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来源于定制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非公开资料或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研究部门出具报告的情形。同时招股说明书中关于2018年行业情况的部分数据来源为付费报告，即由SEMI编制的4Q2018 MMDS Report，该等报告为非定制的行业通用报告，除发行人为获得该等报告进行付费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引用数据支付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具有真实性，该等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发布的行业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相关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数据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来源于定制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非公开资料或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研究部门出具报告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关于2018年行业情况的部分数据来源为付费报告，该等报告为非定制的行业通用报告，除发行人为获得该等报告进行付费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引用数据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十、《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48”

根据中国金属利用（HK1636）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其董事会成员包括俞建秋、邝伟信、黄伟萍、朱玉芬、李廷斌、潘连胜、任汝娴，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股东矽康的实际控制人潘连胜与公司股东晶垚投资的合伙人李倩楠、黄俊的近亲属黄伟萍同为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36.HK）董事”情况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并

予以更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登录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查询，根据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属利用”，01636.HK）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中国金属利用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四位执行董事，分别为俞建秋（主席）、邝伟信、黄伟萍及朱玉芬；包括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廷斌、潘连胜及任汝娴。

根据晶垚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股东晶垚投资的合伙人为李倩楠、黄俊。根据晶垚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李倩楠与黄俊系夫妻关系，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黄伟萍为黄俊之父，暨李倩楠配偶的父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黄伟萍为发行人股东晶垚投资的合伙人李倩楠、黄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股东矽康的实际控制人潘连胜与黄伟萍同为中国金属利用的董事，矽康与晶垚投资具有关联关系。

为避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表述出现歧义，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相应表述更正为：

“公司股东矽康的实际控制人潘连胜现兼任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36.HK）董事。公司股东晶垚投资的合伙人黄俊、李倩楠系夫妻关系，与潘连胜同为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的黄伟萍为黄俊的父亲。矽康与晶垚投资具有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正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潘连胜及黄伟萍在中国金属利用任职的相关表述不存在歧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19年6月6日

附件一：北京创投基金出资人穿透核查表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投资人	八级投资人	九级投资人
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①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	/	/	/	/	/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	/	/	/	/	/
		④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①所列	/	/	/	/	/
		②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①所列	/	/	/	/	/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	/	/	/	/	/
		⑤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①所列	/	/	/	/
③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①所列	/	/	/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投资人	八级投资人	九级投资人
					院				
					中国航天科工 飞航技术研究 院	/	/	/	/
					贵州航天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②所列	/	/	/
					中国航天科工 运载技术研究 院北京分院	/	/	/	/
					中国航天科工 动力技术研究 院	/	/	/	/
				中国航天科工 飞航技术研究 院	/	/	/	/	/
		⑥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①所列	/	/	/	/	/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 院	/	/	/	/	/	/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 院	/	/	/	/	/	/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同上③所列	/	/	/	/	/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④所列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投资人	八级投资人	九级投资人
		⑦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 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①所列	/	/	/	/	/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 司	同上③所列	/	/	/	/	/	/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 术研究院	/	/	/	/	/	/	/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 术研究院	/	/	/	/	/	/	/
2	国信弘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	/	/	/	/	/	/
3	中国航天科工 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①所列	/	/	/	/	/	/	/
4	中关村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 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 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	/	/	/	/	/	/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	/	/	/	/	/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投资人	八级投资人	九级投资人
			任公司	府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	/	/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北京金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通县经济委员会	/	/	/	/	/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投资人	八级投资人	九级投资人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公司	/	/	/	/	/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北京北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	/	/	/	/	/
5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⑨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①所列	/	/	/	/	/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投资人	八级投资人	九级投资人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	/	/	/	/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同上④所列	/	/	/	/	/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②所列	/	/	/	/	/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	/	/	/	/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⑤所列	/	/	/	/	/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⑥所列	/	/	/	/	/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⑦所列	/	/	/	/	/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同上③所列	/	/	/	/	/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	/	/	/	/	/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	/	/	/	/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⑧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同上⑧所列	/	/	/	
		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柳阳；贺锋；申思；王苒；葛楠；张天明；温福君；杨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投资人	八级投资人	九级投资人
			少峰；邵瑞泽；李井哲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肥兴泰金融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肥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	/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	/	/	/	/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招商局资本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招商局资本 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深圳市招融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有限公司	国务院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 会	/	/	/	/	/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北京金融街资 本运营中心	北京市西城 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	/	/	/
					北京市西城 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投资人	八级投资人	九级投资人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	/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	/	/	/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宝儿；曾锦源	/	/	/	/		
6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同上⑨所列	/	/	/	/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 限公司	同上①所列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投资人	八级投资人	九级投资人
7	中关村科技园 区海淀园创业 服务中心	/	/	/	/	/	/	/	/
8	贵州航天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②所列	/	/	/	/	/	/	/